

2025 年招贤镇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



一、总体情况

一年来，在县委、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，招贤镇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临县政府信息公开相关要求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不断强化政务信息公开力度，充分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

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

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

行政事业性收费 0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自 然 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 计
			商 业 企 业	科 研 机 构	社 会 公 益 组 织	法 律 服 务 机 构	其 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
三、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
		不予公开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



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	0	0	0	0	0	0	0
		复申请							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	0	0	0	0	0	0	0
		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							
		息							
	(六) 其他处 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	0	0	0	0	0	0	0
		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							
		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							
		息公开申请							
	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	0	0	0	0	0	0	0
		费通知要求缴纳费							
		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							
		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							
		请							
	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		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
		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行政诉讼
------	------



结果 维持	结果 纠正	其他 结果	尚未 审结	总 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	结 果 维 持	结 果 纠 正	其 他 结 果	尚 未 审 结	总 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的问题主要表现在：1. 相关政策制定时，听取群众意见较少；2. 公开内容不够细致、全面、及时；3. 公开形式和载体不够丰富；4. 群众对公开信息知晓度低。

针对以上问题、我镇将采取以下措施改进公开信息：

（一）密切群众，体察民情。制定相关工作制度，要求镇村干部深入基层一线搞调研、抓整改，倾听群众的意见，发现问题及时改正，好的意见建议及时采纳。

（二）加大信息公开建设，提高信息公开质量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要求，结合我镇实际，加大对公开方式、方法、时间和公开内容的质量方面的建设，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、准确性和有效性。

（三）拓宽公开渠道，大力宣传政务公开信息。加强与媒体的沟通合作，充分利用新闻媒体、自媒体、村级公示栏、



大喇叭等进行宣传，营造良好的信息公开氛围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规范运行，提高公众满意度、知晓度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。